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7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定于2013年11月11日（周一）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013年10月25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截止到2013年10月25日收市，持有公司股票143,993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9.11%）提交的书面临时议案，提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《关于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》。该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经审核，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